

##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勤万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要求，现委派胡东玉女士接替丁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宏敏先生和丁娜女士变更为张宏敏先生和胡东玉女士。

## **二、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 **1、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东玉女士，2022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起加入中勤万信执业。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东玉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东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